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法制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的主题讨论。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6.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在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层面和国际合作方面以及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高级别讨论会。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职能；
 - (b) 方案问题；
 - (c) 选举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0.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并决定主席应在适宜的情况下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职主席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根据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5 月 20 日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将举行其第十四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惟一目的是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委员会商定将不按照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在第十三届会议开幕时选举新的主席团，第十二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还将作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的成员。

考虑到主席团成员以区域分配为基础的轮换做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来自下列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主席	东欧国家组
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国家组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亚洲国家组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将设立一个由五名区域组主席组成的小组，帮助主席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组织事项。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自第七届会议开始，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总共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

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项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233 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通过议程之后，委员会似宜制订一份时间表，并就其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本文件附件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3. 关于法制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的贡献的主题讨论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将每年为其下一届会议确定一个突出主题，这样就能使其在选定最为合适的主题上具有灵活性。委员会为其第十三届会议选定的主题是“法制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233 号决定中核准将该主题作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部分，次主题将由闭会期间会议确定。延长任期的主席团，将在区域组建议的基础上，就方案的定稿提出意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将组织举办关于该方案网的讲习班。

文件

秘书长关于法制与发展专题讨论情况的说明（E/CN.15/2004/3）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技术合作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0 号决议中，重申了该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及以更有效的对策打击犯罪的目标方面至关重要；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支持将此类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该办事处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脱离冲突的国家提供协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003/25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E/CN.15/2003/2）、尤其是其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E/CN.15/2003/5）的批准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和预防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03/9）；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

济转型期国家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和/或基本内容纳入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援助请求，尤其是纳入其国别方案框架。

此外，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2003/30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向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包括编制原始资料及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

全球方案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37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和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并执行这些文书；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尤其在技术援助活动领域进一步加强和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大会在其第58/140号决议中认识到在执行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拟定的涉及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这些方案的可见度，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其充分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所需的资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9/23号决议中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合作拟定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方案、反腐败全球方案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研究报告的举措，但强调应在同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委员会审查的基础上拟定这些方案。

理事会在其第2003/25号决议中表示需要获得足够的可动用资源，以便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方面取得进展，并实施在打击人口贩运、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展的项目。

调动资源

大会在其第58/140号决议中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请各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并促请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此类援助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的第 2003/24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并欢迎该办事处正在作出努力，以确保其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包括通过适当的文件通报与会员国保持持续的对话，以期加强其对会员国所负的责任和增进其犯罪和毒品问题各方案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在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10 日的闭会期间的会议上，提交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综合预算。

理事会在其第 2003/25 号决议中促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或酌情增加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犯罪问题方案的活动和项目提供或增加捐助；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现有总体预算范围内用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业务活动、尤其是其区域间咨询服务的资源；还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包括向私营部门的捐助者发出呼吁，为增加包括普通用途基金在内的预算外资源而调动资源和筹集资金。

与联合国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大会在其第 58/140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性业务活动；请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其他国际供资机构增加同该办事处的互动，以收协同合作之效，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该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和促进法制活动方面的专门知识。

大会在其第 58/13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0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合作与联合国其他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协调，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确定可在这一领域中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专家。

理事会在其第 2003/25 号决议中吁请包括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增进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协作，以酌情确保在其国别和区域方案和发展框架内考虑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反腐败活动在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的活动；并请它们确保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促进法制有关的活动中充分利用中心的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重叠。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大会在其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的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0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委员会通报在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关于这些研究所活动情况的报告载有这些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E/CN.7/2004/9 和 E/CN.15/2004/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活动情况的报告（E/CN.15/2004/4）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大会在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5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捐助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捐款，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促请尚未交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交存此类文书，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加，发挥最大效能；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身份开展一切必要活动，以确保高效筹备 2004 年缔约方会议创始会议；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根据授权筹备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时，在现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指南，载列有助于缔约国满足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要求的要点；并研究通过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等现有机制实施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情况。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中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并决定为谈判这一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案文是在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 日期间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七届会议期间商定的。大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得到特设委员会核准的该公约。

大会在其第 57/169 号决议中接受墨西哥政府表示愿意主办签署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该会议是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大会在其第 58/4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鼓励各国通过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倡议。

(c)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2003/28 号决议中再一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进行的绑架，包括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进行的绑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进度报告(E/CN.15/2003/17 和 Add.1)；促请已就第 2003/28 号决议采取新措施的会员国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提交对秘书长进度报告的评论意见，并提供关于这方面国家立法以及在国家一级采取实际措施及其经验的资料；请秘书长完成其关于第 2002/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该报告中载列关于绑架行为和已采取的有国内措施的资料，并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 (E/CN.15/2004/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 (E/CN.15/2004/6)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E/CN.15/2004/7)

6.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大会在其题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6 号决议中欢迎建立全球反恐主义方案，提供适当框架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特别是通过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据此拟订技术援助准则，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安全理事会反恐主义委员会进行协调，提供援助，以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确定此种援助的具体内容，以期促进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并将这些准

则提交会员国审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强调其工作必须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协调；邀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办事处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特别是为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建议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反恐主义委员会协调，定期审查各会员国在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请求技术援助的需要；请秘书长就恐怖主义所涉刑事司法问题和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进展情况，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讨论会，并请反恐主义委员会和相关国际组织参加此次讨论会；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的性质，以增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对此种资料的分析。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
(E/CN.15/2004/8)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几类；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合作；(a) 向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标准的实施和适用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包括编制原始资料及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b) 与其他有关实体协调，促进传播这些标准和规范，并确定可在该领域中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专家；并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由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增选出的专家与会的政府间专家会议，就资料收集手段的设计，采取新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刑事司法机构方面拟定供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提议。

(b) 预防犯罪指导方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包括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常设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第 2003/2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各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协商，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依照《预防犯罪准则》起草在预防犯罪领域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经各国政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协助，汇编包括刑事司法在内的预防城市犯罪领域业经证明可望成功的做法概览，编写准则的实用手册，并为此目的召开一次按公平地域分配选出与会者的专家组会议。

(c)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在与其他国家订立相关协议时顾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吁请所有会员国在防止和起诉侵犯属于各民族文化组成部分的动产犯罪行为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4/9）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E/CN.15/2004/9/Add.1）

秘书长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报告（E/CN.15/2004/10）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方面良好做法的报告（E/CN.15/2004/12）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在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举行会前协商并且还决定于该大会最后三天期间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核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程并核准有关该大会文件的提议；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预防犯罪大会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强调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实体为筹备讲习班而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提供支助；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与讲习班；请秘书长在讨论指南中列入与技术援助活动有

关的设想和项目供讲习班审议；请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就第 58/138 号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E/CN.15/2004/1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03/RPM.1/1、A/CNOF.203/RPM.2/1、A/CONF.203/RPM.3/1 和 Corr.1、A/CONF.203/RPM.4/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 (A/CONF.203/PM.1)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根据其第 5/3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其建议草案，并在此种建议中列入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附件所要求的资料；赞同委员会要求其主席团每年就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交报告的请求，其中包括会员国对有关提交建议草案的程序要求的实际遵守情况；决定委员会应为了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作出决定而在闭会期间审查委员会届会的会期问题。

委员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6/1 号决议第一节中，请其主席团每年报告其闭会期间的工作，决定制订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每年专门讨论审议某一特定主题，以便努力简化委员会的议程并预先计划实质性讨论。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确定了其第七、八和九届会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标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振兴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的第 1999/51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就其下届会议的主要议题作出决定，这样就使其在选择最适当的主题方面具有灵活性。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选定的主题是：“法制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根据惯例，委员会似宜选定其第十四和十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b) 方案问题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中通过了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包括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并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决议中核准了对该中期计划的修订。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九届大会提交一份战略框架，取代目前的四年期中期计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供其发表意见的 2006-2007 年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c) 选举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依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2(a)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由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以个人身份任职。

请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任命提出两名候选人以便填补因董事会成员 Ann-Marie Begler（瑞典）和 Jeremy Travis（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任期届满而空缺的董事会职位。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报告（E/CN.15/2004/14）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年两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E/CN.7/2004/12-E/CN.15/2004/13）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CN.15/2004/15）

10.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在每个议程项目项下拟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说明。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将通过由报告员编写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注

¹《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9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 B.1 节，附件。

附件

拟议的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议中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除了全体会议以外，还应为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确保各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2. 编写所提议的工作安排是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利用为它提供的资源。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之后，委员会似宜立即进行下一个项目的讨论。拟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3. 以下为拟议的工作安排。

拟议的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续）	
5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关于“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的主题讨论	关于“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的主题的讲习班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关于“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的主题讨论（续）	讲习班（续）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非正式磋商：审议决议草案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续)	非正式磋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5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6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高级别讨论)	非正式磋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 (高级别讨论) (续)	非正式磋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5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非正式磋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续)	非正式磋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5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非正式磋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续)	非正式磋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5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非正式磋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10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非正式磋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5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